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试大纲

—— 法学专业 ——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部

2023年2月修订

目 录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1)
《法理学》考试大纲	(5)
《宪法与行政法学》考试大纲	(11)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名称

《思想政治理论》

二、适用招生专业

适用所有专业招生考试

三、考查目标

主要考察考生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及运用基本原理分析问题的能力，重点考察考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基本内容，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分析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

四、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五、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分值

150 分

(二) 题型结构

选择题 (2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50 分)

简答题 (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六、考查内容

(一) 总论

1.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
2.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及本质特征
3. 马克思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 哲学及哲学的基本问题
3. 物质和意识
4.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5. 对立统一规律
6. 认识和实践
7. 认识的辩证过程
8. 社会历史观
9. 社会基本矛盾
10.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11. 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

(三)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1.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2. 商品和货币
3. 资本和剩余价值
4. 资本积累
5. 资本的循环、周转及社会资本再生产
6. 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7. 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及其历史地位

(四) 科学社会主义原理

1.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
3. 列宁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五)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 毛泽东思想

2. 邓小平理论
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4. 科学发展观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六) 形势与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重大方针政策
2. 省委省政府在现阶段的重大决策部署
3. 近一年内国际国内重要时事

七、题型示例

(一) 选择题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 (C)。

- A. 人民共同富裕
- B. 人民当家作主
- C. 中国共产党领导
- D. 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 简答题

1. 简述社会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

参考答案：意识形态依赖于经济基础，但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即有自己独立发展的形式和自己特殊的规律。意识形态的独立性是以对经济基础的依赖性为前提的。(2分)

这种相对独立性表现在：

第一，意识形态具有历史继承性。(2分) 第二，意识形态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不平衡性。(2分) 第三，意识形态内部各种意识形式之间可以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2分) 第四，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还突出表现在它具有能动的反作用。(2分)

(三) 论述题

1. 试述垄断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必然性。

参考答案：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是生产力高度增长和生产关系进行了相应调整的结果。垄断资本主义无法解决的各种矛盾推动着资本主义向更高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过渡。(4分)

一是，垄断资本主义为向更高级的社会过渡准备了物质条件。第一，在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生产的发展进一步社会化、国际化。第二，垄断使经济管理日益社会化，就为进行真正的全面的社会化管理作好了形式上和组织上的准备。第三，垄断使资本本身也进一步社会化了。(7分)

二是，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加剧，使社会主义的革命变革不可避免。第一，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加深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第二，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殖民地、附属国和宗主国的矛盾急剧地激化了。第三，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主要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也发展了。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力量对比的变化必然会引起垄断资本主义大国重新瓜分世界市场的激烈斗争。(7分)

三是，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可能性。第一，各个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比过去更为严重。这些都决定了革命不能在所有国家同时发生。第二，主要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由于实力对比的不断变化而日益尖锐。决定了只要某个国家集合了各种最集中、最尖锐的矛盾，而统治阶级力量比较薄弱，阶级力量对比则有利于无产阶级，则革命就会首先从这里发生，并有可能取得胜利。(7分)

八、主要参考书目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版。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版。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2019年版。
4.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2年版。

《法理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名称

《法理学》

二、适用招生专业

法学专业

三、考查目标

考查考生是否系统、完整掌握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准确把握法理学同其他部门法学的关系；是否具备运用法理学基础理论正确认识和解释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专业能力；能否充分认识法理学在法学专业学习中的重要地位，自觉关注法理学及其实践的最新发展，实现法理学知识的综合运用。

四、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五、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分值

150 分

(二) 题型结构

判断分析题（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简答题（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论述题（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六、考查内容

(一) 法学导论

1.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2. 法学的研究方法
3.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及其中国化

(二) 法的本体

1. 法的概念, 法的本质, 法的特征
2.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法律概念
3. 法的形式与效力, 法的渊源, 法的分类,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
4. 法律体系的概念及其特点, 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划分标准和原则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6. 权利和义务的地位,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7. 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的结构,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8.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 法律事实,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9.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法律责任的分类,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三) 法的起源与发展

1. 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法产生的基本标志, 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2.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 不同历史类型法律制度 (特征、本质、原则等)
3. 法系的概念, 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的区别
4. 法的发展, 法的继承的概念, 法的移植的概念

(四)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1. 法治的释义, 法治思想的历程, “法治国家”的释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与社会条件
2. 法治的一般原理, 法治与人治, 法治与法制, 法治与德治, 法治与治理
3. 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

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5.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全面依法治国的队伍保障，发挥“关键少数”的保障作用，全面依法治国的科技支撑

6. 建设法治中国，法治中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五) 法的作用和价值

1. 法的作用的概念及其原理，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的局限

2. 法的价值，法的价值内在规定性，法的价值系统

3.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以人民为中心，以公平正义为生命线，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归依

4. 法的基本价值，法与人权，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

(六) 法的运行

1. 立法的概念和特点，立法体制，立法的基本原则，立法的程序，法典编纂的概念及意义

2. 法的实施的概念，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

3.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

4. 法律程序，正当法律程序，程序正义

(七)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

3.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4.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七、题型示例

(一) 判断分析题（先判断对错再说明理由，判断错误的不得分）

1.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事件。

答：此说法错误。（2分）理由如下：

(1)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关系产生、

变更与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4分)

(2)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4分)

(二) 简答题(简要回答要点，不要求展开论述)

1. 简述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答：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形态多种多样，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五大类：

(1) 物：指以一定物理形态存在的有形物，如土地、树木等天然物，或电视机、计算机等生产物。(2分)

(2) 人身、人格：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之为人的两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方面，人身和人格是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和人格权指向的客体；另一方面，人身和人格又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等法律义务指向的客体。(2分)

(3) 智力成果：指人通过智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精神产品，如技术成果、商标设计、文艺作品等。(2分)

(4) 行为：指义务人按照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必须实施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形。(2分)

(5) 信息：指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产业情报、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2分)

鉴于法律关系的客体无限多样，且在不断发展更新，答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五种类型，答出其他适格的法律关系客体也可得分。

(三) 论述题(要求对论点进行阐述)

1.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

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2分)

(1) 宪法相关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和统帅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颁布施行的。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

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4分)

(2) 民法商法。民法商法部门大体可分为民法、商法和知识产权法三个方面的法律。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知识产权法是调整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和保护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规范。(4分)

(3) 行政法。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总体上可以称为纵向关系。行政法必须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开公正、有效监督的基本原则。(3分)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部门可分为行业经济管理法 and 综合职能管理法两方面法律。(3分)

(5) 社会法。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社会法部门包括劳动保障法、社会保障法、社会公益与慈善法三个方面的法律。(3分)

(6) 刑法。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广义上说，刑法部门不仅包括规范犯罪和刑罚的刑法，还包括预防犯罪、改造犯罪方面的法律规范，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监狱法》《社区矫正法》等。(3分)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对三种诉讼活动进行规范。此外，针对

海事诉讼的特殊性，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非诉讼程序法》。(3分)

八、主要参考书目

1. 《法理学》，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1 年版。
3.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学习出版社 2022 年版。

《宪法与行政法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名称

《宪法与行政法学》

二、适用招生专业

法学专业

三、考查目标

掌握本科目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运用基本理论对实际问题作出综合判断及正确解释的能力；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五、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分值

150 分

（二）题型结构

判断分析题（5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40 分）

简答题（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论述题（2 小题，每小题 30 分，共 60 分）

（三）分值结构

宪法：75 分

行政法：75 分

六、考查内容

(一) 宪法学

1.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3. 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
4. 宪法关系和宪法规范
5.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6. 宪法的历史发展
7. 宪法修正案内容
8. 宪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0. 国家基本制度
11.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 选举制度
13. 国家机构
14. 宪法的实施和监督
15. 合宪性审查

(二) 行政法学

1. 行政法概述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 行政法相关主体
4. 公务员
5. 行政行为概述
6. 行政立法
7. 损益行政行为
8. 负担行政行为
9. 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
10. 行政程序
11. 行政复议
12. 行政赔偿

七、题型示例

(一) 判断分析题

1. 宪法调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答：此说法错误。(2分)理由如下：

(1) 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由民法调整，宪法不调整。(3分)

(2)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以下内容：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3分)

(二) 简答题

1. 简述宪法的分类及标准。

答：常见的宪法分类如下：

(1) 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作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3分)

(2) 以宪法的不同法律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作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3分)

(3) 以制定宪法的不同主体作为划分标准，可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3分)

(4) 以宪法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作为划分标准，可分为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1分)

(三) 论述题

1. 论宪法的本质。

答：宪法的本质是指从总体上规定宪法性能和发展方向的宪法的内部联系，是宪法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宪法本质属于宪法本体论中的重要问题。思想家们对宪法本质问题一直较为关注，并提出了诸多不同的观点和学说。(2分)

(1) 关于宪法本质的学说：

①神的意志论，即把宪法的本质直接或间接地归结为神或上帝的意志，认为宪法是神或上帝意志的反映或体现。神学法律思想源于古代，至中世纪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并为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和法学流派所接受。毫无疑问，将宪法的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不科学的结论。而有些国家的宪法之所以坚持这一基本观点，则是由这些

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历史文化传统决定的，这种做法虽缺乏实践基础，却已为这些国家的人民所普遍接受，已成为一种无须证明、更无须证伪的共识。(4分)

②全民意志论，即将宪法的本质归结为宪法体现或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倡导的社会契约论，就是宪法体现全民意志的典型理论。全民意志论突出表现了宪法与民主之间的紧密关联。一部宪法之所以是宪法，乃是由本国人民决定的，因而宪法必须符合人民的意愿，践行民主的理念。这种观念曾经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起到了极大的作用。然而，将宪法的本质归结于全民意志也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想象。宪法的制定本质上是一个政治过程，其中包含着各种各样的讨价还价，而能够将自己的利益写进宪法的往往是社会上的强势群体。因此，宪法几乎不可能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它主要是制宪者意志的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制宪者的意志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4分)

③阶级意志论，指宪法的本质在于反映阶级意志、体现阶级利益。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了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属性。阶级意志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应该肯定，尽管将阶级意志论视为宪法的本质尚有可推敲之处，但它的确揭示了宪法质的规定性，向科学认识和研究宪法的本质迈进了关键性的一步。(4分)

(2) 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宪法是确认民主事实，集中反映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2分)

①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与民主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宪法产生的基本前提和运行基础是民主事实的存在。这一本质主要表现在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2分)

a. 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2分)

b. 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公民广泛的基本权利，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在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人民政治权利实现的保障。(2分)

c. 宪法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2分)

②宪法是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2分)

a.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已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2分)

b. 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2分)

八、主要参考书目

1. 《宪法学》，第二版，《宪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
3. 《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编写组，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2年。